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6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临沂市2014-08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7月1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临沂市2014-088号地块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4年7月23日,控股子公司山东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临沂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3,940,327.1万元取得临沂市2014-08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临沂市2014-088号地块位于河东区南京东路与智胜路交汇处西北角,该地块出让面积49,455平方米(折合74.1825亩),容积率≤1.2,绿地率≥30%,建筑密度≤30%,土地用途为住商餐饮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

山东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6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9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8日—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下午3:00至2014年7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 截至2014年7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议事程序

- 1.宣读《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欣瑞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如需查询投票会议的具体办法

- 1.会议时间:2014年7月25日—7月28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3点—17点。
- 2.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 3.会议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985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 刘华 张老兵。
-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悬挂一只投票股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146	荣盛发展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票数意见

-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票代码3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输入的议案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欣瑞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示同意。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票股数。投票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自动处理。

4. 注意事项

- (1)投票不能撤单;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15:00至2014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1.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规则,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时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联系人:张星星 刘华 张老兵。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欣瑞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被委托人不在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回 执

截至2014年7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ID: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7月1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临沂市2014-088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临沂市2014-08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临沂市2014-088号地块位于河东区南京东路与智胜路交汇处西北角,该地块出让面积49,455平方米(折合74.1825亩),容积率≤1.2,绿地率≥30%,建筑密度≤30%,土地用途为住商餐饮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7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7月24日下午5:00时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部分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董事魏世林先生、方泉先生和郑宗勇先生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中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的具体程序,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章程修正案》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7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 1.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 2.2014年7月2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机制(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
- 3.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 4.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5.201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147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陈迪久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史树文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47名变更为146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调整后,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4万股变更为648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和名单,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后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修订稿的规定,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以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7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9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7月24日下午6: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瑞元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原147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47名变更为14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4万股变更为648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备注文件: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直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直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9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直利科技	股票代码	002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处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姓名	廖 强	朱佩红	
电话	(0574)88251123-8219	(0574)88251123-8266	
传真	(0574)88253567	(0574)88253567	
电子信箱	liaoq@zqlk.com	liaoq@zql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131,137.06	200,666,081.93	-3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41,477.07	8,244,795.66	-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887.08	6,419,384.72	-9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30,594.35	16,382,774.12	1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46%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4,846,980.53	773,749,955.29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8,902,133.06	332,134,429.63	-0.9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魏友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4%	60,349,674	0	
董国群	境内自然人	1.74%	3,523,960	2,642,970	
陈威南	境内自然人	1.07%	2,167,817	0	
龙鄂	境内自然人	0.86%	1,729,207	0	
王亚辉	境内自然人	0.53%	1,064,874	798,655	
陈锦坤	境内自然人	0.52%	1,047,266	0	
韩克三	境内自然人	0.38%	763,500	0	冻结
林辉	境内自然人	0.37%	743,400	0	363,500
张东铁	境内自然人	0.34%	695,000	0	
陈菊芳	境内自然人	0.33%	672,781	336,3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但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韩克三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3,500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

宁波直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号”文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36,827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06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99,986.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894,767.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805,218.2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于2014年7月10日出具的“XYZH/2014CDCA3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于2014年7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自2014年07月14日,专户余额为58,944.0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0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正和岛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正和岛基金”或“本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资金在投资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都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与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和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认缴出资作为LP(有限合伙人,即基金投资人)参与投资正和岛基金。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出资6000万元认购正和岛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出资分为三期出资,分别为40%、30%、30%。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无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投资决策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36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和岛基金普通合伙人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8日
合伙期限:2014年4月28日至2034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北京正和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正和岛基金普通合伙人:企业名称: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15层;法定代表人:刘东生;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北京正和岛(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企业家协会》杂志在他的领导下成为中国主流商业经济杂志的领导者。创办了中国企业领袖年会,至今已成功举办九届。2006年底创立了中国企业家俱乐部。

陈里,历任科瑞集团董事总经理、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投融资集团副总经理、中关村创业投资企业总经理,主导IDG、金沙江、启创创投机构联合投资12家上市公司高科技企业,主导投资政府引导基金与联想、启道等创投机构设立,规模达10.5亿元);主导设立市场化母基金(杭州市政府等出资,资金规模10亿元)。

三、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及期限
1.本有限合伙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1,000,000,000),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其中由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目标为人民币九亿九千万(¥990,000,000),由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的十分之一(10%)。
2.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认缴出资额不应高于人民币1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认缴出资或认缴出资限制。
3.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4.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认购首期出资,分期认缴其认缴的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发出第一期认缴出资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缴纳首期出资(即公司认缴出资额的40%)。其后,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有限合伙项目投资进度、有限合伙债务、管理费、合伙费用和其他费用的需要,提前不少于15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第二期第三次认缴出资的书面通知,每次缴付为公司认缴出资额的30%。
(二)本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本有限合伙的名称: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人和出资:
由1名普通合伙人及不超过33名